

**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长春市绿园区合心镇城镇化建设项目 PPP 模式合作方**  
**招标进入公示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期参与了长春市绿园区合心镇城镇化建设项目的公开投标。该项目招投标的内容为长春市绿园区合心镇城镇化建设项目 PPP 模式的合作方，根据国家支持的 PPP 模式组织项目的实施，组建项目合资公司。项目公司的职责是开发建设长春市绿园区合心特色城镇化示范镇建设实施项目，包括但不限于生态环境治理、水利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生态景观工程等。

该项目建设周期为 2015 年至 2020 年，总投资约 70 亿元。其中一期建设周期为 2015 年至 2017 年，项目内容主要包括主要生态环境治理、生态景观工程、基础设施建设等项目。预计投资 20 亿元。后期建设项目依据长春市的整体规划及绿园区的有关规划确定。

根据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于 2015 年 3 月 10 日发布的“长春市绿园区合心镇城镇化建设项目 PPP 模式合作方招标中标结果公示”，本公司为该项目的拟中标单位，现将中标公示的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1、公示媒体：中国采购与招标网

(<http://www.chinabidding.com.cn/zbgs/IhxG.html>)

2、招标人：长春市绿园区合心省级特色城镇化示范镇建设指挥部

3、项目建设地点：长春市绿园区合心镇

4、项目名称：长春市绿园区合心镇城镇化建设项目

5、拟中标单位：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中标单位注资 4000.00 万元组建项目公司

6、建设资金：估算总投资为人民币 70 亿元，其中一期为 20 亿元

7、中标范围和内容：本项目的招标内容为长春市绿园区合心镇城镇化建设项目 PPP 模式的合作方，建设合心镇城镇化项目，合作方承担职责范围内的项目投融资方案的设计及实施；项目策划、规划、设计工作的组织及实施（含前期论证、勘察等工作）；工程建设及管理；资产经营及移交等。

8、中标项目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项目总投资为 70 亿元，其中一期为 20 亿元，一期占公司 2013 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的 40.21%。该项目签订正式合同并顺利实施后，将对公司 2015 年度及以后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9、中标项目风险提示

由于目前尚处于公示期，公司尚未获得此次招标的《中标通知书》，以上中标结果在公示期间如果没有异议，本公司将被确定为中标人并接收《中标通知书》。具体中标的有关事项待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该项目的建设工期、总投资金额及一期投资金额仅为预估，接收《中标通知书》后，公司还需与长春市绿园区合心省级特色城镇化示范镇建设指挥部签署建设施工合同，合同具体内容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3 月 11 日